

九龍城區議會架構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載於附件一的新一屆九龍城區議會架構，以及附件二及三的委員會和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設定九龍城區議會架構的原則

2. 建議設定區議會架構須符合以下原則：

- (一) 委員會所涵蓋的範圍應該廣泛至包括區內居民經常關注的議題，使有關事項可交由專責委員會作深入跟進，而無須事無大小，均提交區議會大會討論；
- (二) 把區議會的工作平均分配給各委員會，確保不會出現部分委員會負擔過重的情況；
- (三) 各委員會地位一致，盡量避免有從屬關係；
- (四) 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職權，避免職權重疊；
- (五) 為免區議員的工作負擔過重，盡量把委員會數目限制在五個之內；以及
- (六) 工作小組應就其性質、目標及活動的規模，適當分配於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

擬議的委員會組合

3. 基於以上的考慮，建議九龍城區議會參考以往九龍城區議會架構，設立下列五個委員會：

- (一)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三)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 (四)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及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4. 近年來，環境保護漸成為社會關注的課題，考慮到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簡稱「食環會」)以往均主力討論環境衛生事宜，而兩者亦互有關連，故建議將食環會的職權範圍擴展至負責環境保護相關的事宜，以進一步提高議事效率。另一方面，為了更清晰明確地劃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建議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簡稱「交運會」)除了就區內公共交通服務提供意見外，亦會討論道路設施的相關議題，使其職權範圍能更適切地反映該委員會所處理的問題。

5. 總結以往區議會的經驗，各委員會一直有效地發揮其功能及妥善跟進相關議題，除了食環會及交運會的職權範圍經上述輕微修訂外，建議其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維持不變。

委員會職權

6. 上述五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擬稿詳列於附件二。

擬議的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組合

7. 常設的工作小組包括：

- (一) 九龍城區節日慶祝活動籌劃工作小組
- (二) 九龍城區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
- (三)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8. 上述三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擬稿詳列於附件三，至於工作小組主席一位，將另行安排會議處理。

議決事項

9. 請議員考慮是否接納以下建議：

- (一) 列於附件一的九龍城區議會架構；
- (二) 列於附件二的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
- (三) 列於附件三的相關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下一步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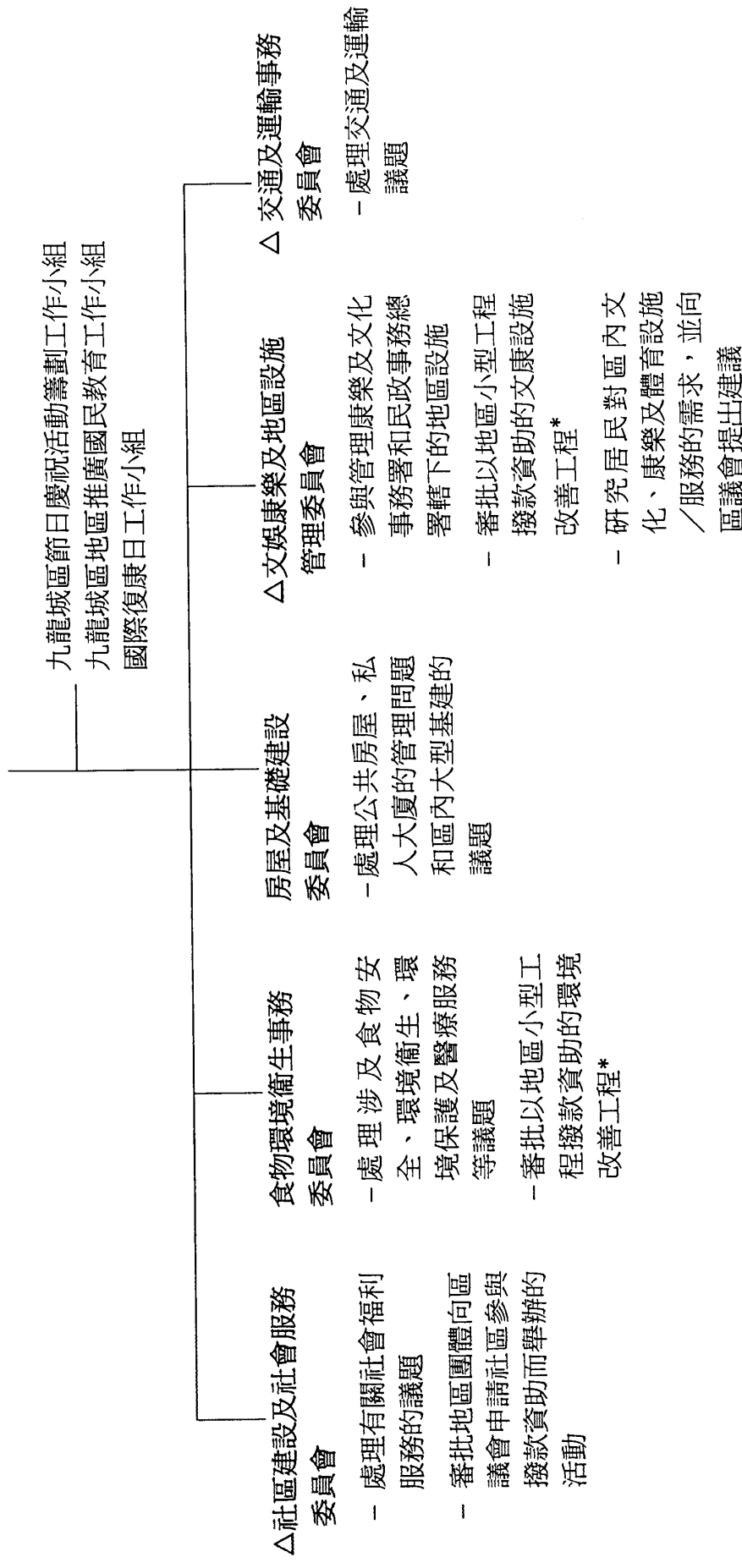
10. 若上述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會根據各議員回覆加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意願，安排有關議員於 2012 年 1 月 5 日下午選出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11. 直接隸屬委員會的工作小組的細節安排及開會日期則交由相關委員會自行決定及另行通知。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 月

九龍城區議會



*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可分別自行審批的工程金額上限為 100 萬元，超越此數額的工程則須提交區議會審批。

審批。

△建議參考第三屆九龍城區議會架構於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設立工作小組。該委員會將於其首次會議中自行決定轄下工作小組的籌組安排。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就政府部門於區內提供的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服務提供意見。
2. 在區內推廣社區活動及社區發展計劃。
3. 負責審批地區團體向區議會所遞交的撥款申請，以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4. 檢討區議會撥款分配準則，和因應需要修訂撥款指引。
5. 鼓勵區內居民及於區內工作的人士參與及支持政府推行的運動和社區活動。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列席政府部門代表

廉政公署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就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於區內提供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及公共衛生等服務提供意見。
2. 監察區內食物安全、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並就相關改善計劃提供意見。
3. 監察區內環境質素，並就相關改善計劃、環境保護事宜提供意見。
4. 監察區內醫療和公共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並就各項醫療及公共衛生事務提供意見。
5. 審批以「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資助而不超越 100 萬元所進行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並向區議會推薦超越此上限的同類工程，供考慮批款進行。
6. 宣傳注意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及促進健康等信息。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列席政府部門代表

衛生署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就房屋政策、區內公共屋邨、居屋屋苑的管理、改善計劃及維修保養問題提供意見。
2. 就區內私人樓宇的管理、維修、復修及重建問題提供意見。
3. 就區內的大型房屋發展及重建計劃提供意見。
4. 就區內土地用途的規劃及大型基礎建設發展項目提供意見。
5. 就區內工務工程及大型工程發展計劃提供意見。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房屋署

屋宇署

規劃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包括地區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就地區設施的供求、推廣、使用及管理提供意見。
2.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 —
 - (i)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ii)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iii) 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資助而同時涉及文化、康樂及體育範疇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訂緩急次序；
 - (iv) 審批項目 2(iii)而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的工程項目；及
 - (v) 向區議會推薦項目 2(iii)而金額超過 100 萬元的工程項目，供考慮批款進行。
3. 研究本區居民對社區設施和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的需求，並向區議會和有關部門提供意見。
4. 監察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在地區所籌辦的社區文化、康樂、體育以及社區參與活動的質素。
5. 協調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團體為居民舉辦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的工作。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就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在區內所推行的交通計劃及運輸工程提供意見。
2. 就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在區內所進行的交通及運輸調查及研究提供意見。
3.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服務和道路設施，以及其效率及質素，並建議改善辦法。
4. 找出區內有關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的問題，並建議改善辦法。
5. 宣傳小心駕車和道路安全等信息。

=====

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運輸署

路政署

香港警務處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擬議職權

九龍城區節日慶祝活動籌劃工作小組

1. 專責統籌及策劃九龍城區的節日慶祝活動，包括國慶、節日燈飾、美食節及其他節日慶祝活動；以及
2. 推行宣傳節日慶祝活動的工作。

九龍城區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

1. 探討合適的題材及方法，從地區層面推動國民教育，鼓勵市民關注國民教育；
2. 向區內居民提供國民教育資訊，弘揚中國文化；
3. 透過不同類型活動，加深區內居民對祖國國情的認識，提高他們對中國人身分的認同感，並培養他們的愛國情懷；以及
4. 鼓勵團體和學校參與國民教育工作。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1. 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推廣「傷健一家」的理念；
2. 從地區層面提倡傷健共融的精神，令公眾接納傷殘人士；以及
3. 就康復事務向區議會提供意見。